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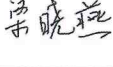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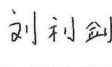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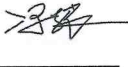
本次补选王津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津华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津华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2年1月24日